

新虹村 2 队、6 队等水体整治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唐镇城镇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旻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上旻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委托，对新虹村 2 队、6 队等水体整治工程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具有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港航建造师或者二级水利水电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有效备案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虹村 2 队、6 队等水体整治工程

2、项目编号：SHXM-00-20210813-103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项目采购-内部项目编号]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本次整治工程主要涉及新虹村 2 队水体、新虹村 6 队水体等，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岸坡整理、河道清障、结构护岸等，工程量大约为河道疏浚土方量 22642.9m³，拆除坝基土方 1200m³，新建木桩护岸 600m，河道内清障

13250m³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为准。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详见磋商文件。

6、采购预算金额：3980000.00 元

7、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日期：180 日历天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包 1-3808949.00 元

10、项目联系人：陈炜

11、电话：021-58462163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于 2021-08-13 17: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8-23 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许可）证书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方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报名登记后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注：响应磋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1-08-25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1-08-25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涛飞国际 B 区 7F 会议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B 区 7 楼会议室。届时请磋商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18 条要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通知，请磋商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根据上海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有关规定，各人员进入开评标场所应全程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并出示“随申码”。未佩戴口罩、非绿色“随申码”或现场测量体温大于等于 37.3℃ 的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各供应商应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因无法及时完成核验不能或逾期进入开评标场所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浦东新区唐镇城镇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浦东新区唐镇唐陆路 3312 号
联 系 人：	朱老师
电 话：	021-58962106
传 真：	021-5896561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旻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 址：上丰路 977 号 B 区 736 室
联 系 人：陈炜
电 话：021-58462163
传 真：021-584621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虹村 2 队、6 队等水体整治工程
2	项目编号	SMJJ2021-08-03
3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3980000.00 元 (包 1-3808949.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交付工期	交付日期: 180 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9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书面提问 联系方式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磋商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邮寄地址: 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B 区 736 室 传真: 021-58462163 电子邮箱: shanghaishangmin@163.com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商务标电子文档（光盘形式提供）：1 份（光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GBQ5（或*.GBQ6），商务标备用电子文件 1 份） （注：投标报价电子文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VER1.1-2016）》）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材料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08-25 13: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涛飞国际 B 区 7F 会议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 所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商务标电子文档。
18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2021-08-25 13:30:00 磋商地点：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涛飞国际 B 区 7F 会议室 所需携带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交纳磋商文件费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交纳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原因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性检查表》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要求）；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5)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7)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

	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若发生上述（1）～（4）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履行合同主要人员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3）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 （4）提供拟派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加盖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查询时间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有效； （5）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3、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

		(2) 首次报价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费用（指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四项费用之和）不得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为基数乘以 2.6%的 90%； (3)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须供应商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工期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5) 质量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7) 供应商的规费、增值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8) 供应商应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或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9) 响应文件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2	报价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u>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5（或 GBQ6）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
23	其他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25	工程量清单下载方式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41ZF61EjvGJk8z4HmU1Hg 提取码: 0000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

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浦东新区唐镇城镇建设管理中心（即采购人）的委托，上海上旻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新虹村2队、6队等水体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旻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6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部门：上海上旻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招标部，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涛飞国际 B 区 7F 会议室，邮编：201201，传真：021-58462163，邮箱：shanghaishangmin@163.com。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6.3 条和第 6.4 条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上旻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程组，联系电话：021-58462163，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涛飞国际 B 区 7F 会议室，邮编：201201。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说明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 （4）报价须知
- （5）响应文件格式
- （6）评审办法
- （7）合同条款
- （8）工程量清单
- （9）图纸（无）
-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8、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₄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磋商承诺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2）磋商响应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7）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8）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9）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注：本工程须提供商务部分的电子文本（光盘形式提供且需注明供应商简称）。电子文本中必

须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 GBQ5（或*. GBQ6）格式（注：投标报价电子文本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VER1.1-2016）》），供应商应对电子文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电子文本一式一份。**电子文件*. GBQ5（或*. GBQ6）的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9）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10.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3）保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4）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5）各种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6）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7）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8）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9）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10）施工业绩；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11.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11.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处理。

11.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1.1.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

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11.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1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2.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1.2.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11.2.3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11.3.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质响应文件的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11.3.4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1.3.5 价格货币：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3.6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3.7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12、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3.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4、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4.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4.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16、**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电子签到与解密

17、签到与解密程序

17.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7.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作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7.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7.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磋商与评审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8.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8.4 磋商程序

18.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8.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8.4.3 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性检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8.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8.4.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8.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9.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9.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授予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

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成交通知书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履约验收

23.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3.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3.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中小企业政策

24.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4.2 磋商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依据以上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5.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27、服务费

27.1 本项目费用为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的0.68%）和专家评审费。中标服务费在项目采购结束并提交归档资料后向采购人收取，专家评审费由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27.2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

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上旻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银行账号	50131000656053929
开 户 行	上海农村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镇支行

- 28、其他要求或说明**
- 28.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 28.2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报价须知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 工程名称：新虹村 2 队、6 队等水体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背景描述：唐镇新虹村 2 队、6 队村宅内河道与环城绿带水体交叉纵横，由于长时间为进行疏浚及相关综合整治，在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检查中问题较为突出，同时为积极响应周边群众对改善水环境的诉求，镇河长办将其列入 2021 年整治计划。

1.4 工程概况：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本次整治工程主要涉及新虹村 2 队水体、新虹村 6 队水体等，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岸坡整理、河道清障、结构护岸等，工程量大约为河道疏浚土方量 22642.9m³，拆除坝基土方 1200m³，新建木桩护岸 600m，河道内清障 13250m³ 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为准。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 3% 执行。

2.6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 2.5 条的规定。

2.7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8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

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合同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新虹村 2 队、6 队等水体整治工程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 工程承包方式

5.1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5.2 工程分包

5.2.1 本工程中指定分包工程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以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2.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认定的自行分包工程量不能超过 10 %。

5.2.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5.2.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

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力。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3.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

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1）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

2）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3）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4）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5）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下浮 **5%**，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3）取费费率参照磋商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7.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8.5 本项目保修期为 1 年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9.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10.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报名的项目性质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的现场。

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0.4 供应商报名的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如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响应文件有效；反之响应文件无效。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

11.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2.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除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设计、磋商文件上约定的技术参数，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承包人需在采购前至少半个月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材料设备计划（包括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报验、采购、生产、进场等时间节点），并应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或认可。未经采购人和代建单位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材料设备，也不得擅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

14. 技术要求及规范

14.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14.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14.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4.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80.8949 万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

2.5 沪建市管[2019]19 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沪建市管[2019]24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2.7 沪建交[2006]445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8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报价说明

3.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3.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3.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

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3.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3.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3.7 若供应商首次或最后报价低于项目总预算 85%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若磋商小组认为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1) 企业报价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主要设备的成本价格和施工建设管理成本。

2) 企业一年内相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即税务局统一印制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 4.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 4.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 4.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4.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4.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4.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2.6%的 90%[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规定]。

4.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9 规费

4.2.9.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

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 中的人工费为基数。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 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根据“沪建建管(2017) 899 号文”的规定进行按实结算。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

4.2.9.2 住房公积金: 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 中的人工费为基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建部分) 按该基数乘以 1.96%计算; 安装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59%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

注: 工程排污费: 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4.2.10 增值税 9 %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4.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 的投标价格, 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 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 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 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磋商报价时,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 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5(或 GBQ6) 组价文件, 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 以“项”为计量单位, 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合同订立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 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 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4.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4.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4.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4.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

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最终按发生子目和承包人结算，未发生或未由承包人实施等情况，则应从承包人合同款中去除。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5.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5.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5.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1.5 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承诺书；

5.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5.2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

5.2.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类似部分工程设计内容调整，仍按对应的自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部分工程内容调整，竣工结算可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7条”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响应文件报价中的费率和取费标准执行。

5.2.2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5.2.3 规费和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5.2.4 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上旻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____/____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格式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旻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1 开标一览表

新虹村 2 队、6 队等水体整治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施工日历天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格式 7-2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工程地址：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总造价 (万元)	其 中(万元)					施工 日历天	自报质量	社会保险费 (万元)	备 注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规费项目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主要说明：

1. 报价总价大写：_____（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万元）。

2. 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3.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4. “建筑垃圾”的整治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5. 其他：_____

6.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3 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工程地址: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总造价 (万元)	其 中(万元)					备 注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规费项目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主要说明：								
1. 报价总价大写：_____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 GBQ5（或 GBQ6）文件。

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报价书必须用 GBQ5(或 GBQ6) 文件打印、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 8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illegible]

格式9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格式 10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格式 1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类型	合同价	工期	质量等级	奖励处罚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注：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检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分）为满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并提交磋商小组复核确认。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7、特别说明：若供应商最后在磋商阶段被确认为无效标的，不参与到最后商务得分计算，其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技术部分得分按最低30分处理。

8、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新虹村2队、6队等水体整治工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0	1、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2、商务部分评审价计算依据按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并执行中小企业政策： 商务部分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工程总造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94% 注：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

		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20分
施工组织设计	10~18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0~18分
施工组织设计	2~7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2~7分
施工组织设计	2~7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7分
施工组织设计	4~8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4~8分
施工组织设计	3~7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3~7分
施工组织设计	2~5	(6)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2~5分
施工组织设计	5~10	(7)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5~10分
施工组织设计	2~8	(8)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2~8分
施工组织设计	0~5	(9) 施工业绩; 0~5分 投标人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施工经验【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资料齐全的项目每一个项目得1分,不满足的得0分,满分为5分,(以开工日期计算,同时不排除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原件,对提供造假的合同作否决投标处理)。 以上各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施工总工期	0~2	自报施工工期及相应的处罚措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自报施工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相应的处罚措施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
质量等级	0~2	自报工程质量及相应的处罚措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自报工程质量或相应的处罚措施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0~1	自报“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相应的处罚措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相应的处罚措施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文件和招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相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2. 合同价格及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2.3 项目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4. 保密

4.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竣工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保修期结束后，工程无质量问题，30 日内支付剩余 3%质保金（无息））

5.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6.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2) 本合同协议条款；（另附）

3) 合同协议书（另附）

4) 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磋商澄清、有关磋商相关承诺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10.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二、合同条款

（下述的合同条款如果与正式的合同条款有矛盾，以正式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一）、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下列术语除合同协议书另外有约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协议书、合同条款、协议条款及双方今后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款外，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3 发包人（简称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简称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乙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甲方代表：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0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1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12 工程：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5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6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承包天数。

1.17 开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1.18 竣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1.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0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乙方管理的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1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和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应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政策性变化以及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地震、洪水、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2.1.2 本合同协议条款；

2.1.3 合同协议书

2.1.4 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磋商澄清、有关磋商相关承诺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2.1.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2.2 若上述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时间靠后的文件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用中文书写，并按其解释和说明。

3.2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3.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3.4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4 图纸（如有）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乙方提供完整参考施工图纸 2 套。乙方需要超过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包括由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转给或交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考虑自己施工时所需图纸和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图纸，供工程师等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 2 套与实际施工相符合的竣工图给甲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工程师姓名甲方另行通知。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为代建单位人员，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职权：代表业主协调、决定工程有关事项，批准或否决乙方有关建议或要求。职权不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如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乙方可要求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补充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7.2 工程施工前，项目经理应将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发包方。工程进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动。

7.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4 项目经理认真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5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6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7 项目经理及经甲方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与安全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人员，上述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另行承担或兼任其他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上述人员的撤回，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撤回的，也视为乙方违约。

8 甲方工作

8.1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协议条款规定和其他有关事宜：

-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 指定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用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双方约定的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道路，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场地的原始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控制点（如有必要），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乙方和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甲方可以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9 乙方工作

9.1 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地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作出要求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的索赔。

9.2 除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外，乙方尚需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由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 在进场施工准备期间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做出材料采购计划（清单）和详细施工预算报甲方和工程师批准。

(2) 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建立现场管理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和办公室。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工程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标示，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乙方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向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乙方应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设专职质量、安全员，开工前报工程师备案。

(4) 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地完成本项目施工和相关的工作。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此方面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原有建筑和装饰）的保护和清洁卫生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双方另外约定。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文明施工，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包括沿线居民、厂家的出入通道）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损坏公物，乙方负责赔偿。在竣工验收前，清理所有现场并应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其他项目费用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每日采取必要的防疫消毒措施和人员健康、卫生、就餐、流动管理措施，在施工人员进场前做出书面计划并报工程师同意备案后认真执行。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9.3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开工日期按时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时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乙方实施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批准后继续施工。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2.3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工程师书面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13.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13.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3.1.5 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包括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执行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从事这些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又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查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应当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或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或者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至少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合同预算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预算增减帐编制及最后的工程结算工作，在上报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盖章后以要求的份数及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同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签证等基础资料。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的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23.2.1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3.2.2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23.2.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23.2.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 8 小时；

23.2.5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23.3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

2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工程师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投标（谈判）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和企业化管理费和利润结算不予调整。

2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监理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对于符合调整的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23.5.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5.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5.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磋商文件要求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具体要求参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 7 条”执行。

23.6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23.7 其他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

23.7.1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只能按照工程师的指示使用。已纳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按照本合同第 23.3 和 23.4 条款执行。

23.7.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最终按发生子目和承包人结算，未发生或未由承包人实施等情况，则应从承包人合同款中去除。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3.7.3 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

- 磋商文件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竣工结算时凭甲方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原则：在实际施工中，应由乙方事先编制工程预算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确认后，才能组织施工。该部分工程结算参照本合同第 23.3 和 23.4 条款执行。

23.7.4 计日工结算原则：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数量计算，乙方自报的综合单价不变。

23.7.5 总承包服务费结算原则：按照投标（谈判或磋商）时的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23.8 规费和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23.9 社会保险费结算原则：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建设单位按照进度款约定支付；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

23.10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3.11 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24 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财政实际拨款情况安排支付）

24.1 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 预付，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100%。

24.2 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款的支付累计至合同价的 80%，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财政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总价的 97%，留工程审计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并由工程师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如审计未结束，待审计结束一并付清）。

（七）指定分包和材料设备供应

25 甲方指定分包和供应材料设备

25.1 如有必要，甲方将对本工程有关分项工程指定分包或者对本工程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等实行甲供或甲定乙供。

25.2 乙方必须无条件地予以认真配合，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

26 节能、环境标志、本国产品和材料样品或样本

26.1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前提下，本工程优先采用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

26.2 无论采取何种供货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组成的工程，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26.3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约定。

28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

28.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和主要材料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的清单，及时完成对相应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供货、供料合同，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甲方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8.2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乙双方代表与工程师到时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禁止使用，并按规定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29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9.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大宗和主要材料采购应会同甲方、监理等共同进行。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9.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9.4 工程师或监理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9.6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本市建设准用证的规定，在进场前须向监理、甲方提供质保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30 材料试验

30.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材料强度、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八) 工程变更

31 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3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或者涉及材料、设备的换用，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4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由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2 其他变更

32.1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或变更其他实质性工程事项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3 确定变更价款

33.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工程师

33.1.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 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3.1.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 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变更合同价款。

33.1.3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参照本合同第 23.4 条款提出适合的变更价格, 送甲方和工程师核定。甲方和工程师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 在乙方提出后 14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33.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34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4.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4.4 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 或在验收后的 14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所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甲方应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5 因特殊原因, 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 天内,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工程。

34.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 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 由甲方承担责任。双方协议同意的除外。

34.7 乙方需准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有关内容、份数应满足上海市有关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并在规定时间内按上海市有关施工档案的验收要求, 装订编辑成册, 形成本工程完整的施工档案, 报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后连同验收证明一起提交甲方。

35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安排审计工作, 审计费用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约定事宜在审计合同中予以明确。

3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 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 乙方应当交付; 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 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5.4 在双方对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条款约定处理。

36 质量保修

36.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保修范围：工程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涉及的相关范围。

36.3 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所有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6.4 保修责任：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甲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6.5 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3%，甲方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28个工作日内并由工程师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如审计未结束，待审计结束一并付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7 违约

37.1 下列情况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乙方有权拒绝交付竣工工程；

（4）甲方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其他情况的，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37.2 下列情况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1天，扣除0.3%的合同价款，或者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尾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但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磋商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须负责自费整改，同时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并赔偿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甲方从乙方应收结算款中扣除工程质量违约金，本工程质量违约金按合同价的2%金额作为依据；或者按乙方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3）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3 任何一方违约后，如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则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7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8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8.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8.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38.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9 争议

3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在解决争议过程中所暂缓支付的合同款项，不计贷款利息。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39.1.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9.1.2 调解方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39.1.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0 工程样板

40.1 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41 转包、分包

41.1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1.2 乙方可以根据响应文件中事先声明或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所承包的部分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响应文件中没有事先声明分包内容，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若需分包工程，要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交甲方备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 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需要的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3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应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所需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应按下列方式处置：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及待装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的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3 保险

43.1 在施工场地内，甲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本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43.2 工程必须办理工程一切险、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装设备的财产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以上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投保手续复印件应交由甲方备案。

43.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损失。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44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44.1 甲方要求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及使用等各项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事先得到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并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和承担有关费用。

44.2 任何一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更改及对原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工程师批准。以上发生的费用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4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以及化石和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双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遭到破坏，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时，乙方应在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乙方须在本工程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有效。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7 合同解除

4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7.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5 任何一方依据上述第 47.2~47.4 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 7 天之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39 条处理。

47.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本方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及清理条款的效力。

4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2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49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50 合同附件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述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监督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派代建单位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力，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

10、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纪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现场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需经监理和安全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因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3、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采购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合同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____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保证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所有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它约定：本项目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 条支付方式：

1、无防水工程项目。甲方在保修期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2、有防水工程项目。甲方在保修期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保修金的 50%（不计利息），在保修期满 5 年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附：工程量清单